菱北派出所南边空地如何规划?

市资规局: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党群服务中心



●3月25日,曹先生咨询:菱北 派出所南边空地规划用途是什么?

市资规局回复:该地块位于雷 池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东南角,面 积约6.6亩,地块规划为城镇社区服 务设施用地,由尤林社区建设党群 服务中心。目前,该地块已办理土 地划拨手续,相关设计等前期工作 已完成,等资金到位后开展相关建 设工作。

●3月27日,苏女士反映:眉山新居无人打扫,楼顶装饰材料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宜秀区政府回复:3月13日,眉山村已安排临时人员对小区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小区内的垃圾桶,由京环公司每天定时清理。后续,眉山村将依据小区内垃圾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加大垃圾清扫频次,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关于装饰材料脱落问题,施工方已于3月20日前后现场查看脱落情况,目前施工方已联系定制装饰材料,待定制好后尽快组织安装。同时,眉山村将持续加强小区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强化小区建筑安全管理。

●3月27日,殷先生反映:龙山

一中南门放学期间车辆占据主干 道,影响交通安全。

宜秀区政府回复:市交警三大队已增加护学岗,维持主干道畅通;区教体局将积极与交警部门对接,及时告知临时变动的接送时间;龙山一中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安排干部、教师及安保人员积极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南门口交通疏导工作,并实施错峰放学和多通道分流等措施,积极引导学生家长接送时注意文明驾驶,保持道路畅通。

●3月27日,丁女士反映:汪塘 组没有路灯。

宜秀区政府回复:白泽湖乡大枫社区在主干道和群众集中地方均已安装路灯,但因基础设施建设路灯数量有限,该户所在村组暂未完全覆盖。下一步,大枫社区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申报相关项目,在下一阶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逐步解决该居民组路段亮化问题,方便群众中行

●3月28日,房先生反映:大润 发超市到市府小区路段,私家车违 停现象严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市交警支队回复:辖区大队立即对该路段开展整治行动,下一步,辖区交警中队将加大上述路段的巡逻力度,对违停的机动车进行清理,确保道路顺畅。

●3月29日,祁先生反映:阳 光花园一期改造,没有无障碍通道

市残联回复:改造时设计的是 只改造外面路面,入户单元不在改 造范围内,且入户楼梯特别高无法 改造成无障碍通道,后期残联将联 合住建局持续关注。

●3月29日,汪先生咨询:如何 申请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回复:反映人为雷池镇 三河村人,视力二级残疾,低保户, 未享受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目前,望江县正在摸底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 目,拟将其纳入实施改造对象,并帮 助其申请,具体改造内容需第三方 上门评估确定。

●3月30日,石先生反映:石化 一村房屋漏水严重,维修资金申请 到哪一步了?

市住建局回复:石化一村14号楼3单元的申报使用维修资金报告尚未递交到政务中心窗口。市住建局已会同大观区住建交通局,要求物业公司加快办理速度,争取一周内递交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的报告。

3月28日,望江县雷池镇雷港村同马大堤段防护林中,志愿者正在进行护林工作。雷池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截至目前,12个村共有168位志愿者化身为"长江卫士",共同加入到长江大保护的行动中,共绘美丽长江新画卷的文明实践新风尚。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石时兵 摄



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公开审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3月27日,大观区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被告人大观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原常务副校长胡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没收其违法所得。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春节至2021年端午节,被告人胡某在担任大观区原市政工程处党组副书记、主任,党组书记、主任,大观区重点工程建设处党组书记、主

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工程承接、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90.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90.4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以受贿罪对被告人胡某作出前述判决。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纵观

胡某受贿犯罪全过程,多是收受请托人通过拜年、看节等看似"合理"理由送来的财物,为违规违纪行为披上了"隐形衣"。且胡某因缺失"慎微"而贪欲渐长,收受的财物金额也从最初的一两千元上涨到后期的一次几万元。

旁听党员干部认真观看庭审全过程,深刻感受法律威严和违纪违法带来的惨痛教训,并提醒自己时刻保持警醒,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要引起警惕、守好底线。

警民合力奔赴千里 寻回出走新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徐宏帅)近日,潜山市公安局天柱山派出所民警根据"警民议事厅"网友提供的信息,先后转战1000余公里成功找回因琐事离家出走的新婚女子周某。3月25日,求助人携锦旗来到天柱山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

今年3月,天柱山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其与妻子年初结婚,近日妻子出走失联,希望民警帮助查找。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寻找工作,同时将信息发至辖区"警民议事厅"等微信群,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寻找。

3月13日,警民议事群中一 名热心网友发来消息,称其在 湖南长沙街头看到与通告中样 貌相似的女子,民警立即与当 地派出所取得联系并赶往所在 地。通过两地警方通力协作, 成功在某小区找到该女子。确 认身份信息后,民警耐心安抚 女子情绪并连夜与其家属一起 将其带回。

目前周某已安全到家,此次 成功寻找是天柱山派出所"眼中 有事、心中有民"工作理念的生动 实践,事迹得到广大群友的纷纷 点赞。

多举措筑牢 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浩宇) 为全力做好中小学生安全宣传 教育工作,增强师生的安全意 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筑牢校园 安全防线,连日来,太湖县公安 局江塘派出所民警走进学校, 为学生们普及安全知识,培养 安全意识。

为抓好中小学及周边道路 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消除校 园安全隐患,太湖县公安局江 塘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调整警 力部署,对学校设置"护学岗",每个"护学岗"至少安排两名警 力,在上下学高峰期,通过巡逻 守护,站岗执勤、交通疏导、安全 宣传等举措,严密防范校园周边 安全隐患,全力提升校园安全 防护水平。

除此之外,"护学岗"民警辅警会不定时对校园消防设施、防暴器材、监控视频等进行检查,保障校园内部安全。